

少年保護管束之研究

施奕暉

摘 要

本文在探討少年保護管束之意義、原則、重要性與現況，並就國內當前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之問題，分就執行者、實際執行人員、協助執行者與保護管束執行方式各點，逐項加以分析討論。並就立法與實務上產生之問題，分別提出修法與改進之建議與具體措施，盼能藉此提出提升保護管束效能之積極建言，改善現有之缺失，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設立保護管束制度之美意，真正協助觸法或虞犯少年，積極向上、改過遷善。

關鍵字：保護處分、保護管束、觀護、少年法庭、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probing into the conception and importance of juvenile probation, the development, meaning, principle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juvenile probation. And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of juvenile probation issue by issue including: court, administer,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topics. The effort wish to identify these disadvantages and difficulties of current juvenile probation system and try to provide some active suggestions for juvenile practice and legislation.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current system of juvenile probation that must be improve soon in the future at the same time, hope to contribute to reader focus on the benefit of juvenile in justice system.

Keyword: protective control measures, probation, juvenile court, probation officer

一、少年保護管束之意義沿革 與態樣及性質

一般意義的保護管束（Probation or Protective Control Measures），乃指檢察官或法院依裁判，就個案具體情形，指定適當之人或觀護人以輔導及監督之方式，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在社會中新生；受保護管

束期間以不再犯罪、並遵守一定事項為條件，有違反則撤銷保護管束，繼續執行原處分、刑期或轉為較嚴厲之處分。1836年美國 Massachusetts Acts 開始規劃保護管束制度，並於 Boston 設支薪之觀護人，負責執行保護管束及審前調查。1841年熱心公益的皮靴匠 Tohn Augustus 更熱心向法院聲請交保，負責審前調查、社區監督與提

出量刑建議，前後協助兩千餘位被告戒癮戒毒成功，由於他對案主年齡、背景、特質與未來環境均篩選謹慎，並就近安置於自己家中加以監護，故在長達 18 年的輔導志工生涯中，據稱失敗者僅 10 件，遂有「美國觀護之父」之美譽。在前述沿革下，少年矯治處遇領域之保護管束體制逐步形成。德國於 1930 年於其刑法草案第 55 條第 5 款設保護管束規定；瑞士於刑法第 47 條定保護管束條款；法國則於刑法草案第 70 條第 4 款列有保護管束之規定。

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少事法）中的保護管束，是一種將反社會性較輕的觸法、虞犯少年置於自由社會，加以監督、管束、輔導與保護的處遇措施，它有屬於類似保安處分之性質者，如假釋、緩刑期間或吸毒自首付保護管束者；亦有屬於保護處分之性質者（舊稱管訓處分），而就後者而言，其態樣有獨立諭知之交付保護管束者（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除其刑之交付保護管束者（同法第 74 條）、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交付保護管束者（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三者為本文討論對象，其特性如下：

（一）行政管束性：美國一項全國委員會作成的結論顯示，保護管束放在州層次的政府體系下執行成效最好（註 1）。因保護管束案大，如何分門別類、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施以個別處遇，有賴提高行政效率、健全管理制度，故其行政管理性質重。

（二）社會性處遇：此由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以下稱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6 條：「保護管束以交付其他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規定可知。

（三）社會資源之整合運用：此特性除少事法第 51 條第 2 項以及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6 條明定外，同辦法第 11 條尤規定應召開少年個案研討會，邀集與討論個案有關之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等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參加，顯現有社會資源整合運用之特性。

（四）個別化處遇：除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7 條明定應為少年擬定輔導計畫，第 9 條亦規定：「應依少年個別情狀告知其應遵守之事項，輔導其行為或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改善環境等事項……」可見個別化處遇之要求。

（五）相對不定期間處遇性：少事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處分（包括保護管束）之期間，毋庸諭知」。而少事法第 55 條規定：「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可知保護管束有相對不定期間性。

（六）行政性質重於司法性質：依規定，保護管束之實際執行、命令遵行事項、計畫、考核、輔導、轉介、聯繫、留置觀察輔導函報、申請或受理執行之免除等，俱由少年保護官、適合之社會福利、教養、慈善團體或其他最近親屬等適當者為之，可見行政處分意味濃厚。

（七）輔導與監督相輔相成：保護管束執行中遇有少年不配合或成效不彰者，設有強制、懲罰或威嚇性之處遇手段：諸如以同行書強制報到、不配合勞動服務期間之不計入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後之裁定威嚇性濃厚之留置觀察以及撤銷保護管束施以感化教育等。

二、少年保護管束近年來的執行狀況

民國 86 年大幅修法後之少年政策，係基於「少年法院先議權與轉介輔導優先」與「保護案件與刑事案件交換回流機制」兩大特色，有濃厚正義與教育感化模式特徵。由圖 1 觀察，我國少年處遇政策可謂以保護處分爲主流。20 年來，少年事件以保護事件占絕大多數，刑事案件從未超過 6%。而 20 年來的保護事件，從民國 71 年的 90% 一直上升到民國 93 年的 97%。顯

示少年司法體制傾向以保護處分處理少年案件，並以保護管束爲主。

另統計顯示，民國 92 年裁定訓誡者達 5,701 人(占 44.33%)，保護管束者達 5,531 人(占 43.01%)，兩者合計 87.34%(註 2)。兩項處分的高比例持續 20 年。惟法官職權不宜付審理的比例低，每年約僅 10% (註 3)，表示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後，多數會受到保護處分之處遇，不輕易釋放。而圖 2 顯示各年間少年管訓(86 年修法前名稱) / 保護事件裁定處分內容的比例(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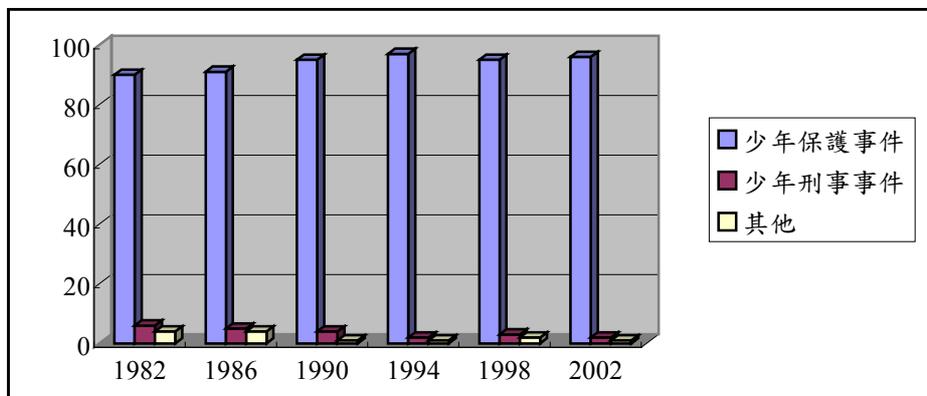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70 年至 91 年少年法庭(院)新收少年保護與刑事事件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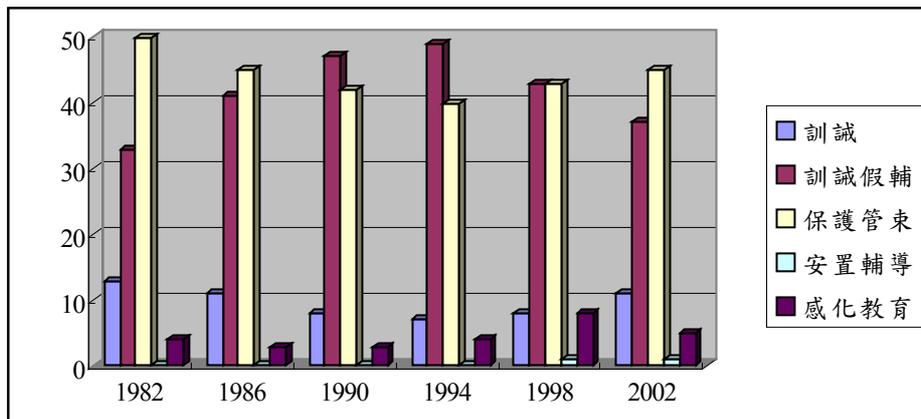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70 年至 91 年少年法庭(院)裁定保護處分類別百分表

顯示我國並不喜歡感化教育此類嚴厲的處遇，也少以單純輕微的訓誡來處理少年。交觀護人執行的中間性處遇如訓誡並假日輔導、保護管束（含勞動服務）等，係法院的最愛（註5）。故顯示我國處遇犯罪或虞犯少年手段柔軟但法網綿密、處分呈常態分配，兩極化處遇使用率低（註6）。

三、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與問題

保護管束的執行，由於立法缺失與實務運作經驗淺薄、資源不均且有限，故有理想與實務脫節之憾。以下擬就執行上各面向遭遇或可能產生之主要法律與實務問題，分項討論。

(一)保護管束執行者的問題

1.指揮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之機關及其問題

少年保護事件由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諭知。其過程係以法官為核心，惟保護管束與刑事案件之執法用事不同，其審理實然面部分，故與一般成人刑事案件無異，應以虞犯或犯罪事實為客體；但就應然面而言，則應以其身分犯性質之人格重塑與環境調整為核心，考量少年之觸法虞犯身心背景。準此，少年法院法官之資格與協商式審理兩問題，值得探討：

(1)有關少年法院法官之資格問題

現行體制下，少年法院擁有先議權與處分權，法官係決定少年保護處分內容與執行方式之關鍵人物，若其具有專業素養與經驗歷練，所定處遇將可符合少年需求，達成改過遷善、避免再犯之目的；反之，則難免產生不適任之審理瑕疵。民國

92年修正「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時，已規定所謂「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與熱忱之條件」之內涵。惟該良法美意卻未於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加以配合修訂，以至於無法獲得法源基礎。另法官任期之長短、生理年齡、育兒經驗、婚姻狀況與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時間，均對少年保護處分之妥否有關鍵性之影響。例如，泰國少年法院設置法即規定少年法院法官須滿30歲、現有或曾有養育1名子女以上以及參加少年福利工作至少滿2年以上，（註7）值得我國參考。

(2)有關協商式審理之問題

本制度係民國86年修法之特色，目的在放棄由法官主導審理過程的傳統，而改由少年調查官、少年或其他相關人，以誠懇親切之態度，將調查官事前調查所得之報告與建議，透過圓桌式討論與全方位斟酌，共同與法官進行協商，尋找出對少年最有效的處遇輔導方式。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的相關規定有：處遇意見須徵詢少年及相關人意見、經到場少年及相關者同意得即時開始案件審理、少年及相關人之陳述應於筆錄中記載，其他諸如法庭布置、參審人員服裝、圓桌協商審理情境與互動方式等，均具協商式審理之特色。惟此制民國89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的調查發現，法官多贊成此措施，少年調查官則多不贊成。而筆者訪問觀護人時，亦發現實務上確實運用者不多且差異性大。惟就少年最佳利益考量，避免法官或調查官閉門造車來裁判，此種方式仍宜勉力執行並力求落實。

2.實際執行少年保護管束的人員及其問題

題

觀護人 (Probation officer) 為保護管束之實際執行人，民國 86 年修法後，他被分為「調查官」與「保護官」，雖然目前實務上多一兼二職，但其功能則異。而論者雖謂觀護工作之性質乃「以保護代替處罰」，但其執行具強制性與剝奪自由性。國內目前的少年保護官與調查官，多數係經由高考晉用，法律與社福專業均具水平，由其擔當保護管束固有所宜，惟各地院業務龐雜案量沉重，難免影響執行品質。而依少事法，如少年保護官認為由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擔當保護管束之任務較為妥當，亦可將適宜者向少年法院報准，由少年法院交付執行保護管束之工作，此尋求外展服務之途徑，或可供擴大運用（少事法第 51 條第 2 項、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惟在現行體制下，實務運作仍有諸多法律、人事與制度面之問題待改善，茲分述如下：

(1) 觀護人案量問題

民國 90 年至 92 年 8 月間，各法院每位觀護人調查事件新收案件平均案量高達 281 件（註 8）。惟國外研究顯示，少年保護官的案件以平均 35 件，可使監督和輔導成效發揮到最高；Thomson & Rogel (1980) 的研究亦顯示少年保護官案件負荷以及太強調文書工作的問題。Bartollas (1985) 則發現，少年保護官因案件負荷太大，沒有時間施以有效的個別化處遇。另 Lawrence (1984) 亦指出少年保護官在矯治系統上被期望能解決許多問題，但系統卻缺乏足夠的經費（註 9）及適當的人力。根本之道，司法院除應重視少年觀護人地位提升與職權調整之問題外，在有效擴張

社會資源運用網絡，減輕觀護人負擔前，仍宜依各法院案件量、處遇計畫、轄區面積、人口狀況與成長趨勢、交通便利性、轄區犯罪特性與人事異動等，調整各法院員額配置標準，並加速逐年增加員額編制的長程規劃。

(2) 參審制之建立

在審理或擬定保護處分輔導計畫時，法官或少年觀護人必須面對複雜多變的少年個案與觸法虞犯因素，但難兼具所有監督、輔導、教育偏差行為少年應有之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犯罪學、家庭動力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商與輔導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個案研究等專業學問，難以以此基礎對案主研擬對策、分類教化。而依西德少年法，參審員係由少年署遴選兩倍名單，由少年法院決選一半。候選人為教育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醫學家。其人數男女各半，依案件輕重配合參審（註 10）。另參照我國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 6 條亦規定：「事件之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之親友或有關專家到場，或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派員到場，對事件之處理提供參考之意見。」即有專家參審規定。其他立法例上，大韓民國少年法第 11 條與日本少年法第 9 條均分別設有專家參審制（註 11）。另觀諸國內已擬定「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用意，可以明瞭專家參審在實務上受認肯的程度，顯然值得推廣適用。而實務上目前採行參審制績效者，如高雄少年法院，其針對輔導個案實際需要形成專業輔導團隊（team work），輔導成功之參審制做法值得肯定。

(3) 輔佐員、心測員、輔導員之編制與

分工

觀護工作以個案調查、輔導為核心，故少年法庭（院）設心理測驗員、輔導員、輔佐員（少事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有專業分工與業務分擔之必要。惟少事法第 9 條、第 11 條僅梗概規定其職務與服從義務，執行多年來，目前在實務上，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執行職務事項，司法院雖訂有「地方法院約聘心理測驗員、約聘心理輔導員及約聘佐理員遴用要點」，惟實務上除部分法院自行頒布細部職務分配事項外，整體而言，上述人員在各地方法院、調查保護處職務上之任用資格以及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內規範與職務分工仍屬缺乏籠統。有必要在立法層面詳加擬定員額編制、工作細目及與少年觀護人之分工模式，並宜增加邀集專家學者，研擬再犯評評估預測模式或量表之機制，以有效運用心測員、心輔員專才，發揮釐清人格性向、診斷一輔導心理病癥、治療偏差行為避免再犯，達成有效分類輔導、徹底教化之目標（註 12）。

(4)公設少年輔佐人之設立

少年司法之適法正當程序要求，已成爲少年刑事政策四大動向之一（註 13），爲維護少年人權與法律專業，實踐輔導保護少年之目的，少年法設有少年輔佐人，且其設置意旨與成年人之輔佐人有間。依少事法規定，少年及其相關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最輕本刑爲 3 年以上徒刑之罪，法院得指定適當之少年輔佐人。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少事法第 31 條）。故就保護事件而言，仍有諸多機會須於審理過程中選任輔佐人。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指定法

院公設辯護人或少年保護官爲輔佐少年。惟對輔佐人資格僅規定非律師爲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庭）之同意（少事法第 31 條之 1）。然輔佐人除保障少年程序權力外，應協助少年健全成長（少事法第 31 條之 2），故與一般律師及公設辯護人有異。其職責重要但資格卻寬鬆無標準。而若選擇少年保護官爲輔佐人，難免影響受輔佐者權利及原任業務之執行。故司法院應審慎當真，修訂少年事件公設輔佐人之遴選辦法（註 14），不宜將責任委諸少年保護官。

(5)職前與在職之專業訓練

學者多以社會工作者角色來定位觀護人，並認保護管束者應具數種專業（註 15）。故觀護人在通過資格考後，能否長保初衷熱情，與時俱進吸取新知，與少年法制成敗關係密切。故有建議新進者職前訓練應 4 個月以上，實務實習 2 個月以上或宜參考日本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之育成辦法，以提升觀護人素質增進保護處分成效，此值得爲修法參考。

(6)職務迴避之問題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少年法院（庭）之法官、書記官、通譯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書記官之迴避。而前述兩者間之差別，在書記官不受曾因於下級審執行職務而應迴避規定之拘束（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第 1 項）。惟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之迴避，一律「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書記官之迴避，值得商榷。觀諸少年調查官之職權實與書

記官及通譯完全不同，其判斷及建議，與檢察官之起訴、少年法院（庭）法官之裁定效力近似，不應視同書記官之迴避等閒視之，其曾參與前審裁判者，亦宜迴避為妥。復論現行少年法似僅於少年保護事件有準用迴避之規定，在少年刑事事件部分，無準用迴避之規定（少事法第 70 條），故實應於修法時檢討並另作規定，以免少事法淪為「迷你刑法」之譏。

(7) 高等法院設調查保護官

依少事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均訂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二審法庭及調查官之明文。目前雖考量員額編制問題，容任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得視實際情形，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其職務（同法第 5 條第 2 項），但並未適用至高等法院。實務上因二審法院未配置少年調查官執行觀察案件，當案件非繫屬一審法院時，一審少年調查官將欠缺執行觀察等處分之依據，其囑託辦理以及責付、交付觀察費用之負擔歸屬等，俱有不當或失據之問題。故臺灣高等法院曾因便以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院仁文廉字第 4823 號函，指派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兼任二審少年調查官。惟此對少年事件之處理實非根本解決之道，並恐有違反審級利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高等法院應速評估其觀護工作量，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後設置二審少年調查官，明確依法進行分案及調查作業，以符名實。

3. 協助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之人及其問題

如前所述，保護管束具有「社會資源整合運用」之特性，但因主客觀環境之問題，例如：(1)各機構本位主義及缺乏規劃(2)司法社政系統垂直協調與平行聯繫不足

(3)行政效率不彰，缺乏人力及專業損及立法美意(4)未明列資源整合之經費來源(5)顧慮轉介（向）後個案保密性(6)缺乏積極性的轉向與保護(7)尚未建立社會福利機構之接案標準與評估督導制度（註 16）(8)欠缺要求社會資源協助之法律上請求基礎與委託行使公權力之配合措施（註 17）等，立法之初，學界曾提出許多批判與檢討，然迄今改善幅度仍屬不足，社會資源進入處遇機制仍十分有限，不但實務上施展無力，尤屢遭學界詬病（註 18）。

另就執行面而言，保護管束之實施原則包含適應、科學、協同、完整、計畫、均衡等基本要求，惟由於員配置、經費編列及場地缺乏等問題，上述原則之落實困難。實際上，以筆者訪談觀護人之經驗，保護管束多由少年保護官與相關人員及少年志工，利用訪查少年及規定少年定期報到或灑掃清潔等勞動方式在操作，鮮有結合社會資源者，遑論有觀護人加以「指導」之實？而少年保護管束應重視生存技巧訓練、拒絕外界誘惑能力培養、增強自決能力、認知改善重組、對壓力因應能力之增強（註 19），然諸此目標在缺乏外界專業資源配套挹注下，單憑保護官暨相關人員與志工之力，實難對少年之就學、就業各層面深入輔導。故如何加強與社會資源之聯繫與合作，為當前最重要之課題（註 20）。另，自榮譽觀護人全面停聘後，已改由少年志工代替。非編制額內之少年輔導志工參與保護管束工作，可減少財政支出、提高保護管束成效，減輕觀護人之負擔。但目前雖有「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惟對於陸續增加之各大學學生期中或暑期實習生參與觀護業務工作

部分，各法院尚未制定管理辦法，對此趨勢，似宜由司法院妥訂原則，授權各地方法院訂定「地方法院大專實習生來院實習要點」，一則符合少事法 50 條、51 條之尋求外展服務規定，提升各學校專才參與少年服務之志趣，二可建立專業倫理與規範，不至於誤傷少年之權益。

4. 保護管束之執行方式

(1) 少年法院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方法及問題

① 諭知受保護管束者履行應遵守的事項及其問題

少年處分的內容有多元考量性，故少事法第 51 條所謂「應遵守之事項」，依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3 條規定，少年法院於交付執行保護管束之前，應告知少年履行下列事項：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

二、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四、將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註 21)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

六、經諭知勞動服務者，應遵照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從事勞動服務。(註 22)

七、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註 23)

上述事項可區分為一至六的一般列舉應遵守事項，以及第七款的概括特別應遵守事項。係一種監督輔導「命令規範」。如

前述，保護管束具濃厚行政性質，受保護管束少年雖因刑法、少事法等規範約束，需服從此命令規範。惟命令內容非毫無限制，需應依法行政原則，基於個別分類教化之必要考量，在不過度侵犯人權之裁量餘地內，以達保護管束個案為核心目標。執行保護管束之公務員，應對受保護管束者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故此司法處分附帶之行政命令，應符合下列原則（註 24）：法律優越與法律保留原則、內容具體明確且實質正當、有期待可能實現性、不得以客觀不能為內容。此部分學者於行政法行政命令論述中多有闡述，但可能在實務上被忽視，值得重視遵守。

② 執行保護管束者有特殊原不能執行任務應另行指定及其問題

上述之情形，應指觀護人以外其他福利機構、個人等，倘因少年本身或負責執行單位之遷徙、業務變更、單位裁併，導致無法或不宜繼續執行保護管束之任務時，少年保護官應聲請少年法院另行指定適合承擔保護管束者續行保護處分。惟保護管束中，少年因家庭變故喪失管教功能，或原執行保護管束者因故無法執行任務，經評估需安置時，現行法無可逕行轉換為安置輔導之規定，對少年持續教養監護似有欠缺，故宜於現行法 51 條第 3 項後，加列「保護管束中遇有不能繼續執行者，亦同。」反之，免除或停止安置輔導者，亦宜比照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以中間性處遇協助少年逐步適應返家後之生活。上述兩處分間之轉換機制宜加以建立，讓保護處分更健全。

③受保護管束者遷居他處應檢送資料移轉執行

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5 條規定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執行中，遷往他法院轄區者，得檢送資料移轉少年所在地法院繼續執行。但實務上，替代性保護管束之執行，常會涉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令之競合規定，實務上常產生疑義。例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少年，住所遷移時，此時應依少事法第 82 條準用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由少年保護官同意即可；或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之 1 向檢察官報准？即有爭議。另於少年入出國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時仍有問題（註 25）。上述問題，有待訂出統一標準供遵循。

④具軍人身分的受保護管束少年應交由軍事機關執行及其問題

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6 條規定得交由其服役部隊或就讀學校之長官執行保護管束。但退役離營或離校原保護管束期間尚未屆滿，又無免除執行之事由者，應由原少年法院繼續執行之。此規定似有不當。蓋本條列舉單位以軍事教育紀律服從為主，若知悉其偏差行為紀錄，難免影響日後教育訓練，有造成機構先入為主觀念或嚴加監督之標籤效應，對有意從事軍職、改悔向上之受保護少年，在未有良好的配套措施或專業輔導人員聯繫協助下，似乎難以避免負面影響的風險（註 26）。

(2)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方法及問題

①依據少年個別情狀告知其應遵守事項及其問題

考諸保護管束相關應遵守事項、勞動

服務、輔導教化、講座課程等，十分繁雜多樣。建議比照德國法例，將法規連同相關資訊、輔導人資料詳加記載，製成「保護管束手冊」，發給少年，由其簽收後憑以遵循或尋求援助，並利少年了解處分內容及效力（註 27）。

②每月至少與受保護管束少年接談二次及其問題

實務上填寫的「生活狀況檢省表」，對表達書寫能力弱者效用不大，易流於形式，宜配合科技、網路等規劃較活潑有彈性、變化之會談方式。

③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的行為或就學就醫就業等事項及其問題

對非專長之行為輔導、治療問題（如幫派輔導），以及就學就醫問題，應採取「個案管理」（註 28）理念，轉介交由適任之助人機構、團體負責。惟短期內仍賴少年保護官專業職能之提升來改善。

④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教養洽商及其問題

現行保護處分執行辦法，已訂有少年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應依能力分比例支付處分費用之明文。然實務上，除感化教育期滿，會由少年調查官依據少年法定代理人對其提出對期間費用全部或部分之付費請求外；其餘處分，除少數由縣市政府負擔，餘皆由法院支付。惟衡諸法規，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法定代理人申請或同意機關協助、輔導、就醫治療或緊急安置少年者，需負擔必要之生活、衛生保健、學雜等相關費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35 條、42 條）。法定代理人，作為少年保護同心圓最內層之天職角色（註

29)，寧能於疏於照護教養之餘，尙能免於負擔國家代為介入管教之對價？故建議修法加重法定代理人及少年本身負擔各項保護處分之費用，採分期付款、社區服務等多元抵費方式均可，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確立家長最終責任性。

⑤ 禁戒或治療與保護管束一併執行者須經戒絕治癒及其問題

保護管束少年，若染有輕微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或酗酒習慣，經一併諭知禁戒處分者，應與保護管束一併執行之，以利在保護管束期間，輔導其戒絕或就醫治療，以避免衍生其他偏差行為或犯罪，確保身心之健康。惟實務上，民國 84 年裁定禁戒治療處分者僅 59 人，民國 88 年僅 7 人，占所有少年事件比例不到百分之一。主要原因係國內相關可以配合執行的禁戒或治療機構缺乏，惟鑑於少年使用第三、四級

毒品與菸酒癮日趨嚴重，宜加強宣導教育，並增加可以執行禁戒治療之合作機構提升矯治成效。

四、結 論

優質健全的少年保護管束處分，有賴修法使制度更趨新穎周延。並宜投入更多經費人力，提升法官與執行者專業素養，並儘量藉由參審、分類教化、個案管理、加強輔佐與再犯評估之方式，多方面運用社區資源來紓解法院案量，在重視補償被害人、修復社區關係與受服務人付費的前提下，減少再犯、增進管束成效，使這個最常被使用的保護處分，能更趨圓滿專業，真正達成原制度設計上所期許的目標。

（本文作者現為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調解會秘書）

註 釋

註 1：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State and Local Probation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3);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Correction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p316.

註 2：法務部，9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 93 年 12 月出版，頁 204。

註 3：如民國 92 年的統計顯示，受理少年及兒童刑事暨保護案件中，調查結果應不付審理者，約占受理總件數的 12%；法務部，9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 93 年 12 月出版，頁 203、205 統計表。

註 4：司法院，司法統計提要，1992-2002 年。

註 5：周儂爛，少年犯罪，民國 93 年 6 月初版，頁 387~388。

註 6：周儂爛，少年犯罪，民國 93 年 6 月初版，頁 388~389。

註 7：關於少年法院法官應有資格之設定與未於相關人事組織規定配合修訂之缺點，參閱胡忠文，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法規範之研究，民國 92 年 6 月出版，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9~54 之論述。

註 8：司法院，民國 93 年 12 月，第一、二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觀護人業務

研討會研究合輯，頁 571 數據。

- 註 9：少年業務經費，逐年大幅緊縮，以南投地方法院為例，民國 90 年度預算 759 萬元，而 93 年度僅 450 萬元，4 年內，縮減比例幾達 6 成，對亟需推行與新增之業務運作打擊沉重。參閱司法院，93 年 12 月，第一、二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觀護人業務研討會研究合輯，頁 582。
- 註 10：沈銀和，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民國 77 年 4 月出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66~68 及頁 253。
- 註 11：胡忠文，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法規範之研究，中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出版，頁 71~75。
- 註 12：相關檢討與評論，參閱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編印，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民國 89 年 7 月出版，頁 128~130。
- 註 13：學者 Finckenaue 於 1984 年提出的少年刑事政策四大動向為：轉向 (diversion)、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非機構化 (deinstitutionization) 及適法程序 (due process)，有關內容請參閱林茂榮、楊士隆，少年犯罪矯治之挑戰與未來發展趨勢，文載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楊士隆、林健陽主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民國 94 年 4 月，頁 371~375。
- 註 14：立法例上，西德少年法院法規定，少年輔佐人由學養專業之少年署官員、協會代表擔任，並全程與會，參閱：沈銀和，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民國 77 年 4 月出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279。
- 註 15：林羿坊，少年受保護管束經驗之探討，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2 月出版，頁 34~35。其角色包括：發現者 (Detector)、經紀人 (Broker)、倡導者 (Advocator)、評估者 (Evaluator)、動員者 (Mobilizer)、使有能力者 (Enabler)、調停者 (Mediator)、教師 (Educator)、社區執行計畫者 (Community planner)、執行者 (Enforcer)、資源管理者 (Information manager) 等。
- 註 16：以上問題，參閱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 82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168~171。
- 註 17：高金桂，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民國 87 年 9 月出版，頁 57。
- 註 18：雖然假日輔導及保護管束可委由適當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人士執行，但實踐上，幾乎仍然完全由少年觀護人一手包辦，以民國 88 年為例，交由他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有 503 件，僅占所有觀護人處理業務不到 5% 的比例；參閱：周儵嫻，少年犯罪，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3 年 6 月出版，頁 389。
- 註 19：陳毓文，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 74 期，民國 90 年 7 月出版，頁 90~91。
- 註 20：對此領域，實務界已逐漸推廣實施，至於利用社會資源之類型，學者有區分為：

1.方案資源 2.人力資源 3.策略資源等三大類，各有不同之執行方式與合作模式，值得參考。參閱：徐錦鋒，少年觀護網絡與社會資源，文載「你我關心、少年開心」臺北市少年犯罪更生研討會，民國 88 年由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辦，頁 17~23。

- 註 21：本款就健康、生活、工作情況之「報告」，俗稱「報到」，一般可分為：初次報到、例行報到、勸導報到、加強報到以及尿液篩檢報到等六種，至於每月報到次數，現行法規授權少年保護官依執行狀況定之。
- 註 22：關於社區勞動服務，應採具教育意義的社區服務類型，以培養少年回饋與補償社區之觀念；學者提出原則如下：1.與社區有關 2.獨力完成工作 3.授與有用技能 4.建立社區認同與賦與成就感；參閱：David Roush, *The Desktop Guide to Good Juvenile Probation Practice*,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003. p86；故如各地方法院常離群索居於郊外淨山拾荒來勞動服務，並無法給少年接觸社區、直接回饋並被肯定的感受，應該規劃出可以融入社區人群、擁抱社區進而認同與關懷社區的服務類型，使勞動服務更富意義。
- 註 23：實務上認為特別應遵守事項，較重要者有儀容整齊、不得新刺紋身、須從事正當工作或就學、不得深夜在外遊蕩、禁止吸菸、飲酒、嚼檳榔或施用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無照不得騎機車、定期接受政府或委託機構所進行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此部分，係引自徐錦鋒，我國少年觀護制度的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一問題與對策*，民國 94 年 4 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頁 420。
- 註 24：有關保護管束命令規範應遵守原則，參閱蕭丁苑，*保護管束之命令規範*，全國律師月刊，民國 87 年 2 月出版，頁 33~39。
- 註 25：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有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出國之 9 款狀況，而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則不適用該規定。受保護管束少年出國期間，既非國內法院所可轄管，則保護管束如何執行或持續監督，若宣告之保護管束期間期滿，是否可以報結？其於管束期間返國時如何知悉並恢復保護管束，仍有疑義。
- 註 26：司法院於 89 年雖訂頒有「司法機關處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並協調國防部以(92)法浩字第 222250 號函，將少年囑託軍隊執行案件列為軍法業務督考重點。惟實務上在持續督導與行政作業上，礙於軍隊之性質與承辦者異動頻繁，對少年保護處分之推展仍有困難，替代役部分亦同。
- 註 27：西德少年法院法第 60 條有關「保護手冊」之內容，參閱：沈銀和，*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77 年 4 月初版，頁 291。
- 註 28：有關個案管理作法，參閱：王玠、李開敏、陳雪真合譯，*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民國 85 年出版，心理出版社，頁 202。
- 註 29：「同心圓理論」，參閱：李茂生，*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

論的考察，收錄於司法院少年刑事法律專題研究，民國 89 年 12 月出版，頁 24～156。

📖 參考文獻

-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合譯（1996）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心理出版社。
- 司法院（2004）第一、二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觀護人業務研討會研究合輯。司法院，司法統計提要，民國 81 年至 91 年。
- 李茂生（2000）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收錄於司法院少年刑事法律專題研究。
- 沈銀和（1988）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周儵嫻（2004）少年犯罪。
- 林羿坊（2001）少年受保護管束經驗之探討，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茂榮、楊士隆（2005）少年犯罪矯治之挑戰與未來發展趨勢，文載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楊士隆、林健陽主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
- 法務部（2004）9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胡忠文（2003）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法規範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錦鋒（1999）少年觀護網絡與社會資源，文載「你我關心、少年開心」臺北市少年犯罪更生研討會發表文章。
- 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8）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初探，社區發展季刊，82。
- 陳毓文（2001）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74。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編印（2000）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
- 蕭丁苑（1998）保護管束之命令規範，全國律師月刊。
- David Roush, (2003) The Desktop Guide to Good Juvenile Probation Practice,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State and Local Probation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3);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Correction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